

穗府办规〔2018〕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策性入户人员的服务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政策性迁入本市人员，应符合本办法所明确的家庭团聚（投靠配偶、投靠子女、投靠父母）、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等6个类别的相关基本条件。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政策性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按计划办理家庭团聚、学生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的入户审核工作，办理各类人员的入户手续。

市民政部门负责按计划办理军队离退干部及其随迁家属、军队复员干部、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退役士兵（含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引进）的入户审核；做好各类入户人员婚姻状况的验核和收养登记核查工作。

市侨务部门负责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入户审核工作。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迁家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安置的入户审核工作。

广州警备区负责做好驻穗部队军人家属随军资格的验核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配偶人员，准予其本人及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一）配偶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夫妻登记结婚满2年；
2. 男方年龄超过60周岁且女方年龄超过55周岁登记结婚；
3. 夫妻一方为博士或博士后或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符合随军条件，配偶为驻穗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子女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一）男性年龄超过60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55周岁，夫妻一方具有原本市户籍或是丧偶人员，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

（二）男性年龄超过60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55周岁，所有子女（不含现役军人或在海外或境外定居并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均具有本市户籍；

（三）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的离休干部。

其中一方达到投靠子女条件的人员，其配偶符合我市投靠配偶的登记结婚年限的，准予其配偶一并迁入本市户籍。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父母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一）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具有本市户籍的未成年子女。属随继父（母）入户的，其母（父）与继父（母）应结婚满2年以上。

（二）父母亲一方是在本市服役的驻穗部队现役军人，申请人符合随军条件。

（三）父亲年龄达到60周岁且母亲年龄达到55周岁，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本市，所有子女户籍均不在本市的，准予一名子女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第七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准予其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口：

（一）在本市的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的属于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的非广州市户籍学生；

（二）有省或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招生计划；

(三) 经省或市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

第八条 安置入户类人员迁入本市，按照国务院、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及军队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 军队离退休干部。省民政厅下达接收安置计划，完成接收手续，准予其本人及随迁家属迁入本市户籍。

(二) 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转业干部，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本人及随调随迁家属迁入本市户籍。

(三) 军队复员干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复员干部，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四) 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五) 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省民政厅下达接收安置计划，本市已办理接收手续的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六) 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七) 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驻穗部队随军家属，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八) 符合我市规定的其他安置类入户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第九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收养家庭，准予被收养人迁入本市户籍：

(一) 收养人有本市户籍；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相关规定、取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地登记入户的；

(三) 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条 原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恢复本市户籍：

(一) 参军复退回本市；

(二) 到外地就读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肄业、退学、休学回本市；

(三) 刑满释放回到本市；

(四) 持户籍迁移证件或遗失户口迁移证件在迁入地未入户回本市;

(五)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注销户籍后又重新出现。

第十一条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依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各类政策性入户人员应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家庭团聚类、收养入户类、恢复户口类、回国(入境)定居类4类准入人员,由本人直接向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申请入户,入户办法和程序由市公安局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回国(入境)定居类中的华侨,由本人向侨务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

(二) 学生入户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规定由学校统一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办。

(三) 安置入户类人员,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后,可向相关部门提出入户申请。其中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由用人单位向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申办;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由接收单位向市民政部门申办;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含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向市民政部门申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向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市公安局申办。

(四)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依其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符合本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准入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部门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有疑义的,暂不予办理入户手续,同时出具意见反馈审核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入户申请,审核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六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政策性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市户籍，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学生集体户口人员不可申请家庭团聚类入户，结束学业后，须按有关规定将户籍及时迁出本市。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18周岁。

第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应牵头会同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侨务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办理指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政策性入户流程图

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